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社會
卷

2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社會卷 2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24

174019/09

第二四冊目錄

東北難民救濟院一週年工作概要報告書 東北難民救濟院編 東北難民救濟院，

一九三三年出版

.....

一

上海東北難民救濟會月捐運動收支報告書 上海東北難民救濟會編 上海東北

難民救濟會，一九三三年出版

.....

一八七

東北難民救濟院一週年工作概要報告書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製

東北難民救濟院一週年工作概要報告書

目次

第一章 成立經過

1. 成立緣起
2. 發起人名單
3. 董事名單
4. 東北難民救濟院臨時簡章
5. 本院職員表

第二章 收支狀況

1. 收支述要
2. 收入捐款明細表

3. 收入捐助物品明細表

4. 收支計算表

第三章 救濟事項

1. 收容所辦理經過

2. 收容難民統計表及介紹工作名單

3. 賑放柴米情況

4. 每月領賑戶口人數統計表

5. 每月賑放米煤棉衣數目統計表

6. 雜項恤助事宜述略

7. 難民雜項救濟統計表

8. 辦理東北學生簡易食堂經過

9. 各食堂就食人數一覽表

10. 普徧調查

第四章 附錄文件

1.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 爲令接辦東北學生簡易食堂由 一月二十日
2. 呈報政委會將簡易食堂歸還市府接辦請鑒核文 三月三十日
3. 北平政委會指令 四月十五日
4. 北平政委會訓令 爲准軍分會函轉抄陳立夫電爲本院及食堂請款由 四月廿六日
5. 爲請援照賑濟鄂皖等省災區辦法撥款救濟平津東北難民電 一月廿五日
6. 行政院電復佳電由
7. 呈北平軍分會請飭平綏路局免費由綏遠運平賑米文 四月廿四日
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指令 五月一日
9. 本院上中央各院部代電爲請速施行黨部歌電所陳辦法救濟東北難民電 七月五日
10. 內政部快郵代電
11.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指令 八月四日
12. 河北官產總處公函 爲請准政整會撥給東北難民義地由 八月十六日

第一章 成立經過

1. 成立緣起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吾東北人民倉皇出走襁褓西來者不知凡幾初以爲辟地暫安冀復舊物乃禍亂相因久延不決遂使吾同胞日久資絕流落異地以致飢寒交迫困於疾病者有之陷於喪亡者有之隣爲乞討者有之甚而墮落不堪者亦有之據當時公安局調查此項困寄平津難胞已在數萬人以上離鄉背井困苦顛連厥狀至慘查東北號稱天府往年各省災荒東省莫不抒財救恤今竟捨其世守田宅而作他鄉餓殍倘一思及良堪太息時北寧路局長高紀毅北平憲兵司令邵文凱兩先生目擊神傷謀爲救濟在初志以爲分薪給之私聊盡瞻恤之意而已乃一經倡始羣起應和蓋是時鄉先生之寓平津者覩難民之流離均爲感動莫不思所以救濟之道是以一倡百和衆議僉同遂於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在北平舊刑部街奉天會館開籌備救濟會議

計到會者有朱慶瀾齊燮珊等百餘人當即議決設立東北難民救濟院而以出席此次會議者爲發起人並推朱慶瀾高紀毅等十七人爲董事更舉朱慶瀾爲董事長負責籌辦救濟院事宜

所有用款即由發起人捐助並向各方勸募

嗣於十一月一日於帥府園北平憲兵教練所開第一次董事會議公舉周大文爲院長高紀毅鮑毓麟邵文凱爲副院長院設總務收容（現改調查）資助三部救濟院遂告成立其辦公人員由北平憲兵司令部公安局及軍分會東北交通委員會北寧路局等機關臨時借調不另給薪旋以當時正副院長身負要職不克常川來院而救濟伊始諸凡待興遂於第五次董事會議決定敦請李友蘭先生代理院長職責李先生服務鄉邦近二十載初爲省會議長實受人民之愛戴今國破家亡對於救濟難民自屬責無旁貸因來院主持一切雖借調人員督飭較難然事必躬親不避勞怨難民得以按時領賑本院得以粗具規模者皆先生之力也至借調人員初以爲支持數月耳乃竟延逾一歲實爲始念之所不及料其間人員之往返奔馳不無多勞然於事務之整理措置或易有延悞焉

院址初借設於帥府園之北平憲兵教練所內後以該所房間不敷應用遂與鐵獅子胡同四號之遼寧會館協商會館院內有閒房多間得其同意因租居焉此本院成立經過之大略也

至於救濟用款最關切要今申述之先是班禪朱慶瀾張作相萬福麟于學忠張學良等六先

生爲本院募款事宜曾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聯名在北平南溝沿張宅邀請平津各界人士茶會時到會者有蒙古王公及張伯苓等二百餘人當由張學良主席陳述東北難民流離苦况莫不感動遂各持去捐冊一份允代爲募款適熱變突起長城淪陷而各方人士遂無暇顧此至今本院捐冊尙多有未收回者迄今計發起人出資及各方陸續捐款僅八萬八千二百元耳初擬以募款舉辦工廠學校等生產事業嗣以收款無多祇於收容難民賑放煤米及協助學生簡易食堂並各項急賑略爲措辦然至本年四月間已大感困難時存款不及萬元而月支須在萬元以上又值邊事方急平津震撼於是同人等極爲惶惑深恐倉卒停賑不惟外無以對難民且內有以愧初志正感不安適東北交通委員會奉政府命令撤銷該會原存哈爾濱解來之美金三萬五千元計折合現洋十四萬四千二百元除開付該會同人解散費一萬九千二百元外下餘十二萬五千元以及東三省電政管理局長朱光沐^子欠該會款四萬五千元等均由該會委員長高君紀毅請得張副司令面允全數捐助本院此所以得延此一週歲也然計自客年十月以迄本年十月此一年中尙未興辦各項生產事業而用款已達十四萬七千四百零二元長此相沿實難爲繼現在領賑人數將及萬人每月需款須在一萬二千元左右支持則款項籌集爲艱停止則難民無以延命同人等一再思

維苦乏良策惟望政府體念東北難民之無家可歸妥爲籌畫使之不生瑣尾之嘆實爲幸甚前聞政府有救濟東北難民委員會之籌設甚盼早日成立撥款施行庶難民有所託命而本會亦可告一段落茲將本院一年以來收支款目及救濟狀況等項依次縷述於後邦人君子幸有以教之

2. 發起人名單

張學良	齊耀珊	鮑貴卿	劉多荃	王永勝	康瑞符	周大文
朱慶瀾	徐鯨林	秦德純	丁喜春	于兆麟	姚東翰	張乃恒
張作相	翟文選	王守信	何立中	黃顯聲	魏鑑	李德新
萬福麟	劉哲	秦華	董英斌	郭希鵬	魯穆庭	富葆衡
湯玉麟	王樹翰	劉一飛	張廷樞	王和華	史靖寰	曾廣勳
宋哲元	張煥相	富雙英	李振唐	喬方	林成秀	王烈
于學忠	汲金純	鮑文越	姚東藩	劉漢東	陳寶泉	金恩祺
王樹常	吳景濂	王以哲	繆徵流	鮑毓麟	王一民	邴克莊
齊耀琳	王承斌	周濂	常經武	胡毓坤	王守中	李秀春

何柱國	周天放	范浦江	米春霖	王卓然	王化一	彭振國	荆有岩	于長富	柏桂林	蕭振瀛	張振鷺	寧恩承
平津銀行公會	蔡彬倫	孫多荃	富占奎	蘇全斌	高文斌	趙雨時	張國忱	胡頤齡	張九卿	袁慶恩	吳蔭棠	韓麟生
平津總商會	劉砥泉	徐英	王寶田	張金相	何宏達	齊家臻	李汝舟	衣文深	溫潤芳	馬翰榮	王騰	王奇峯
平津世界紅萬字會	顏也愚	高惜冰	趙興德	雍世勳	李戎鄰	霍守義	張政枋	高勝岳	曾廣麟	寧向南	周從政	葉弼亮
北華洋義賑會	李香齋	陳興亞	王坦	欒貴田	佟德一	寧武	王家瑞	王鏡寰	關定保	陳國棟	盧廣績	閻寶航
北公益聯合會	蕭木滋	趙全興	徐箴	吳家象	沈振榮	吳甌	高遇風	鮑毓才	盧景貴	馮庸	吳泰勳	吳泰來
	李樂天	樊益軒	門靖原	張庶詢	王子文	韋夢齡	杜惠霖	劉海泉	榮錫生	張學銘	張俊傑	鄧鍵三
	高紀毅											

五

邵文凱	高維嶽	龐炳勛	孫殿英	仵庸	胡若愚	沈能毅
朱光沐	沈祖同	高桂滋	沈克	靳造華	商震	韓復榘
沈成章	葛光庭	湯佩卿	湯繼禹	勞勉	許文國	

以上共計一百七十四人

3. 董事名單

董事十七人由二十一年十月卅日發起人大會舉出

董事長 朱慶瀾

董事

高紀毅	邵文凱	鮑毓麟	周大文
沈振榮	魏鑑	魯穆庭	王化一
關恩九	李哲仁	劉砥泉	周龍光
王一民	富占魁	周濂	王以哲

4. 東北難民救濟院臨時簡章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東北難民救濟院

第二條 本院以救濟流亡關內之東北難民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設於北平遇必要時得在他處籌設分院

第四條 本院經費先由發起人自行籌集以後並擬向各方勸募之

第五條 本院設董事會為本院最高機關董事會暫設董事十七人由發起人大會推舉之以後有增加之必要時由董事會公推之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籌措經費(二)核定預算決算收支月報(三)推選院長副院長(四)議決重要事項

第八條 董事會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由董事長招集之遇必要時得由董事三名以上之提

議招開臨時會

第九條 董事會議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推舉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人代理之

第十條 前條會議以出席過半數之議決爲有效若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前條會議本院各部主任得列席報告並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秉承董事會執行院務副院長三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之均爲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院暫設左列各部部視事務繁簡酌量分股

(一)總務部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二)調查部 掌理難民調查註冊及臨時收容介紹工作事項

(三)資助部 掌理難民救助一切及施放賑品事項

第十四條 每部設主任一人每股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事務較繁之部並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十五條 本院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撰擬重要文件及總核稿件

第十六條 本院職員由院長聘任之以義務職爲原則

第十七條 本院收支款項按月造具表冊提請董事會審核後公佈之